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
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 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6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21)。

201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江国地交字[JD2015]6号),该地块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1.竞得人:鹤山市共和碧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交价: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小写:¥349,840.00元整)。

3.竞得人须于2015年8月4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向交易中心和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保证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土地交付。

因“三旧”改造土地出让程序较为特殊,公司将结合出让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出让公告》进行会计处理。为准确把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正与中介机构沟通,待明确后另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江门甘蔗化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68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514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3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The image is a scanned document page.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company's name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elow this, in a slightly smaller font, is the title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in Chinese,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abnormal price fluctuation of the company's stock. There are also some tables and graphs showing price data. The document is dated '2015-07-21' and has a stock code '600187'.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中期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法定披露数据)相比较,将增加6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中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362百万元,基于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7,916百万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以及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7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6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非常经营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并注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显示,交易双方承诺交易标的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不低于7,500万元、9,500万元、13,000万元。请公司结合数码电子类电子元件和毛利下滑、行业毛利率为负,而电动汽车电池组(仅实现55.30万元)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筹集资金的能力也对利润补偿安排有一定影响,福斯特集团存在利润补偿实施的风险。请审慎评估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安排实施的能力,说明其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风险防控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500万元、13,000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自由现金流量表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 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数值,并说明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 报告书显示,公司认为收益法评估相关系数,选择乙烯基醚、科力远、圣阳股份等3家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时,选择可比公司三家,上述相关可比公司范围不同,请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和范围。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有5项总建筑面积和1,669.87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 在报告书“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部分”披露房屋房产情况,相关权证办理情况,预计办证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对本次交易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在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未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2014年8月,福斯特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蔡道国以1200万元将24%股权转让给蔡强、顾秋娥。

五、关于交易安排

18.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株洲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9.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4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金额及本次重组后是否延续。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

20.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3年至2015年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36亿,2.53亿,2.56亿。(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2)2013年至2015年应付票据的应付票据的合计余额分别为4.36亿,6.57亿,6.19亿。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平均余额。(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应付票据周转率的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长短、应付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1.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4年资产负债率为94.40%,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85.5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和备考指标为71.5%,低于实际控制指标73%。请公司补充披露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2. 报告书显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需求电动汽车电池组件供货量足,长时期的质量保证,标的资产存在潜在的质保期内风险。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年限,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计提比例、冲低调整方法等),请说明标的公司质量保证金是否就质量保证基金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并请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金额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选择

23. 报告书显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15.15元。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述要求,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配合答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